

股票代码：600400

股票简称：红豆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-028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

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合作的具体内容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；同时，公司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实施效果也存在不确定性。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直接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强东

注册资本：139,798.56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定型包装食品、保健食品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）；批发兽药；道路货物运输；机器人生产与组装；计算机软件生产；销售自产产品；基础软件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；软件开发、软件设计；机器人的研发；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；设备安装、维修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机械设备、家用电器、电子元器件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照相器材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体育用品、百货、邮票、纺织品、服装、日用品、家具、金银珠宝首饰、避孕器具（避孕药除外）、新鲜水果、蔬菜、食盐、饲料、花卉、种子、

装饰材料、通讯设备、建筑材料、工艺礼品、钟表眼镜、玩具、汽车和摩托车配件、机器人、仪器仪表、卫生洁具、陶瓷制品、橡胶及塑料制品、摩托车、智能卡、化肥、农药、牲畜(不含北京地区)的批发、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、零售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；摄影服务；仓储服务；会议服务；提供劳务服务(劳务派遣、劳务合作除外)；经济信息咨询；教育咨询(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)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培训；代收燃气费、水费、电费；火车票代理；委托生产电子产品；委托生产照相器材；委托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；委托生产家用电器；汽车租赁(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)；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经营管理服务；出租办公用房；物业管理；拍卖(不含文物)。(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)(批发兽药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
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京东”)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 协议签署时间

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与京东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签署。

(三)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公司与京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(一) 合作宗旨

1、互信互利是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，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。

2、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，增强信息资源共享水平，为合作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，以实现双方在管理、成本、服务、用户满意度等方面的优化以及业绩提高。

(二) 合作内容(无界零售)

1、店铺零售无界：

打通红豆男装品牌线上线下：双方以技术革新为驱动，全链路打通红豆男装

品牌线上线下店铺，打造以品牌为中心的全触点管理，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综合购物体验。双方将在构建“数字化”运营体系、营造服装零售新生态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，通过 J Pass、云 POS、支付等功能接入，打造“全触点体验营销、全时段精准营销、全渠道数字化营销”，实现服装行业的价值链升级。

共享大数据，实现精准营销：双方重点围绕精准营销展开合作，基于产品、流量、行业等数据分析做到共享，让数据锁定优质用户、精准用户需求，让数据真正产生价值。

升级终端配送，互通智慧物流：以实现协调企业内外资源，共同满足消费者需求为目的，依托甲方仓配物流全国覆盖的触达能力，打通“一盘货”实现乙方货品高效流通。

2、特色智慧门店打造：

双方共建未来店：打造智慧红豆+京东科技的品牌旗舰店，布局全国重点一线城市，双方积极探索通过创新合作方式，共同探索孵化新技术在线下场景的应用转化，提升双方品牌一线市场影响力。

红豆男装连锁——京东线下门店：双方合作联合入驻红豆万花城，共同选择以 10 万人口经济发达卫星城镇为发展目标，共同以具有强集中性、高成长性、广辐射面的新城镇综合体为发展载体，双方相互赋能，营造集购物体验便捷、生活服务配套丰富的购物新场景。

3、品牌传播无界：

双方将从品牌传播、品牌宣传、品牌活动等方面着手，通过联手央视打造红豆七夕文化节、规划年度超级品牌日、精准发力重要电商节日（618、双十一、双十二），共同推进线上、线下联合营销，彰显民族品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协议的效力与适用

1、本协议为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前提下，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，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。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，本框架协议自动延续。

2、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，按特别约定执行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京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是为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资源，互补增速发展。通过大数据、互联网以及智能技术等应用，精准定位消费者需求，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营销，推进公司服装业务与互联网的全面融合。

本协议的签署，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直接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0日